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荃灣馬灣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，馬灣所有道路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：

- (a) 貨車 (只限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)；
- (b) 市區的士全日 24 小時往來馬灣路，以及馬灣路與珀林路之間的迴旋處；
- (c) 巴士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往來馬灣路、馬灣路與珀林路之間的迴旋處、芳園路以南的一段珀林路、芳園路、珀麗路和珀欣路；及
- (d) 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

機動車輛的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駕駛車輛進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11 年第 8432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荃灣馬灣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